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張哲維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32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s862185902@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23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60000C109082237901-1.pdf)

主旨：109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5月份第2次常態性演練訂於109年
5月27日及5月28日辦理，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5日內授消字第10908222481號函「109年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修正版)」辦理。
- 二、為使操作人員能熟悉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EMIC2.0)
整體功能操作，並透過演練完善系統功能並提升操作效
能，強化各級政府操作熟悉度，本部前頒定上開演練計畫
(修正版)，業於109年5月13日及5月14日辦理5月份第1次常
態性演練完竣，考量EMIC2.0甫上線使用且汛期已至，又各
單位部分使用者可能因差勤公務行程致未能參與演練，爰
規劃5月份辦理第2次演練，請各單位使用者未能參與第1次
演練者，儘量參與本次演練。
- 三、配合5月份第1次常態性演練參演單位所提建議，為利於模
擬災時應變環境操作相關功能，本次演練操作環境由

火災調查科 109/05/20 13:43



1090042779

有附件



EMIC2.0演練區改至正式區操作。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資訊室、災害管理組)



裝

訂

線



109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計畫(修正版)

壹、前言

108 年起本部消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以下簡稱為 EMIC2.0)」，並配合行政院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以跨域多元數據匯流、資料策展開放共享、災防應變情資整合、災防知識推廣演練等四大構面，進行本部消防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防應變資料整合，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並將原有 EMIC1.0 系統進行功能改良，包含介面優化、單一登入功能等多項系統更新作業。

為持續強化地方政府災時災情傳遞效能，提升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災害應變處置能力，各級災害防救人員多數皆使用 EMIC 系統進行應變作業，本部消防署前於 101 年至 108 年皆針對各中央部會(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演練，提升各級災害防救人員操作熟練度，惟本(109)年度起將改版為 EMIC2.0 系統，為使操作人員能有效從 1.0 銜接至 2.0 系統，熟悉整體 EMIC2.0 系統功能操作及應處不同災害情境下之災害防救業務運作機制，且由於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承辦人時常更替，鄉(鎮、市、區)公所變動尤為頻繁，操作使用人員熟悉度更為第一要務，爰本(109)年度擬持續辦理演練，針對 EMIC2.0 精進之處加強演練，期透過演練完善系統功能及操作效能，並強化各級政府操作熟悉度及提供政府災害防救工作精進建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參演單位應規劃參演人員透過各自辦公座位電腦或行動裝置進行演練，避免集中辦理而增加群聚傳染風險。

貳、目的

- 一、提升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運作 EMIC2.0 進行災害應變處置熟悉度。
- 二、訓練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熟悉 EMIC2.0 各項功能操作程序。
- 三、改善 EMIC2.0 各項功能操作及強化各種災害應變推演訓練。
- 四、評估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災時 EMIC2.0 使用成效。

參、參演對象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單位)及相關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肆、演練操作環境、期程及情境

一、演練期程

- (一)中央部會(單位)：於本(109)年度 5 月 14 日、5 月 28 日、7 月 23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計 4 場，均規劃於地方政府當次演練結束後 1 日 9 時至 12 時辦理。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於本(109)年度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5 月 27 日、7 月 22 日及 10 月 21 日辦理，計 5 場，於當日 9 時至 12 時辦理。
- (三)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配合地方政府演練日期，於當日 14 時至 17 時辦理。

二、演練情境

- (一)4 月、5 月及 7 月：以風災作為情境，並將資料登錄至風災演練專案。
- (二)10 月：以震災作為情境，並將資料登錄至震災演練專案。

三、常態型演練加演項目

- (一)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併同本(109)年度 5 月第 1 場常態性演練辦理(演練計畫及操作流程另案函頒)。
- (二)疏散收容系統作業演練併同本(109)年度 5 月第 2 場常態性演練辦理(演練計畫及操作流程另案函頒)。

四、演練規劃

演練日期	4/22	5/13	5/14	5/27	5/28	7/22	7/23	10/21	10/22
0900~1200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中央部會
1400~1700	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演練情境	風災	風災	風災	風災	風災	風災	風災	風災	風災
演練項目	常態性演練	常態性演練	常態性演練	常態性演練	常態性演練	常態性演練	常態性演練	常態性演練	常態性演練
加演項目		<u>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u> (演練計畫另案函頒)		<u>疏散收容系統作業演練</u> (演練計畫另案函頒)					
註：中央部會之演練日期原則為地方政府演練翌日。									

伍、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播措施

各參演單位應規劃參演人員透過個人辦公座位電腦或行動裝置進行演練，避免集中辦理而增加群聚傳染風險，操作演練時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維持手部清潔、操作裝置清潔消毒等)，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避免過度接觸增加傳播風險。

陸、整備前置作業

- 一、請中央部會(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各作業人員 EMIC2.0 系統帳號註冊或舊帳號轉換，俾確保參演人員於演練期間均能登錄系統操作。
- 二、參與演練人員調查表(如附件 1)須於演練前 3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案駐點人員彙整(系統工程師：古如妤，Email：guru-ku@nec.com.tw)。

柒、演練項目

一、中央部會(單位)操作演練

本部提供災情填寫範例(如附件 2)給予參演人員進行災情通報演練之參考，並於演練前函發演練規劃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演練開始後請各參演人員於個人電腦進入 EMIC2.0 系統右上角完成系統簽到操作，演練項目如下：

(一)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1.新增工作會報

由本部消防署先行於EMIC2.0系統上指派所有進駐單位3筆指示事項(工作會報/情資研判會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各1筆)。

2.指示事項回報

受指派進駐單位針對上述3筆指示事項進行回報。

3.新聞稿

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上傳2份新聞稿。

(二)災情管理、管理作業

1.報告/新增災情

各中央部會(單位)於演練時間內應填報5筆災情(須包含不同災情主類別)，且須填報傷損摘要及傷損名單並附加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其中道路、橋梁及淹水等交通災情應勾選雙向全線不通按鈕。

2.續報

針對所報災情進行續報作業。

3.災情看板

依所屬權責填寫災情看板。

4.任務回覆

由本部新增1筆任務並指派所有進駐機關，受指派單位進行任務回覆作業。

(三)通報表填報作業

1.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所屬權責填報機關如附件3。

2.演練方式：透過下層資料彙整或新增功能填寫1報通報表。

(四)處置報告填寫作業

依所屬權責填報1份應變處置報告。

(五)傳真通報回條回傳

回傳傳真回條：回傳1份傳真回條(含簽名、不需附件)。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演練：

本部提供災情填寫範例(如附件 2)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災情通報演練之參考，並於演練前函發演練規劃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演練開始後請各參演人員於個人電腦進入 EMIC2.0 系統右上角完成系統簽到操作，演練項目如下：**

(一)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1.應變中心專案登錄

(1) 開設及撤除

演練開始後 2 小時內，於 EMIC2.0 開設二級專案並對應所轄上層專案，於演練開始後進行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調整，先提升至一級開設再調降為二級開設，並於演練完成後撤除專案，但經本部告知需進行系統測試及故障排除時或其他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請延後撤除專案。

(2) 開設多專案

各直轄市、縣(市)/各鄉(鎮、市、區)應變中心：同時開設風災(名稱為 109 年○月○日風災演練專案【10 月份演練則開設震災】)及水災專案(名稱為 109 年○月○日水災演練專案)，並對應所轄上層專案**(各項演練項目請於風災【或震災】演練專案操作)**。

2.工作會報

(1) 新增 3 筆(情資研判會議/工作會報/長官指示事項各 1 筆)，並各指派至少 5 個進駐單位卓處。

(2) 受指派進駐單位針對指示事項進行回報。

(二)災情通報、管理作業

1.報告/新增災情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練時間內應填報 3 筆災情(須包含不同災情主類別)，且須填報傷損摘要及傷損名單並附加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其中道路、橋梁等交通災情應勾選雙向全線不通按鈕。

註：加演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時，則依【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計畫】伍、二、(二)災害應變階段之演練項

目辦理，該項目評分原則以上開計畫為主。

-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演練時間內應填報 5 筆災情(須包含不同災情主類別)，且須填報傷損摘要及傷損名單並附加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其中道路、橋梁等交通災情應勾選雙向全線不通按鈕。

註：加演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時，則依【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計畫】伍、二、(二)災害應變階段之演練項目辦理，該項目評分原則以上開計畫為主。

2. 災情管制

- (1) 至少擇定 30 筆以上災情並指派相關災情權責單位卓處(未滿 30 筆災情案件之縣市則須全數指派)。

註：加演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時，則依【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計畫】伍、二、(二)災害應變階段之演練項目辦理，該項目評分原則以上開計畫為主。

- (2) 受指派之權責單位應於「災情回覆」填寫處置情形，並於「是否處理完成」選擇「是」。
- (3) 上述所指派之災情案件皆處理完成後進行結案。

3. 災情統計查詢

針對本次專案所報災情依地區、災情類別進行統計，並產製相關報表回傳至承商彙整(系統工程師：古如妤，Email：guru-ku@nec.com.tw)。

4. 任務新增/回覆

新增 1 筆任務，並由受指派單位進行任務回覆作業。

(三) 通報表填報作業

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演練方式如附件 4。

註：加演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時，則依【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上傳作業演練計畫】伍、二、(二)災害應變階段之演練項目辦理，該項目評分原則以上開計畫為主。

(四) 網路災情通報、119、1999 案件等介接系統轉報案件

1. 網路災情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EMIC2.0「災情通報設定」

開啟網路災情通報後，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透過網路災情通報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EMIC2.0 災情管制系統進行案件受理。網路災情通報系統網址如下：

https://portal2.emic.gov.tw/NDA2_Develop/Masses/Home/Login

2.119 系統案件轉報 EMIC2.0：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19 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並轉入 EMIC2.0 系統。

3.1999 縣(市)民服務專線(本項目為加分項目)：請已介接 EMIC2.0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案件受理人員於 1999 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並轉入 EMIC2.0 系統。

(五)疏散收容系統作業

1.疏散撤離

各鄉(鎮、市、區)公所擇定 1 村里作為撤離區域(須先行維護該里居民清冊)，並擇定 5 筆居民資料進行撤離狀態調整(自行前往、自行依親、撤離等狀態)。

註：於演練結束後，請勿關閉撤離區域，以方便查核。

2.收容安置

(1) 於上列之同 1 村里開啟 1 處固定收容場所，並匯入 5 筆居民資料作為收容人員清冊。

(2) 於上列之同 1 村里新增 1 處臨時收容處所。

註：於演練結束後，請勿撤除上開 2 筆收容處所，以方便查核。

(六)調度支援，於 EMIC2.0 系統提出救災資源申請，申請資源項目如下：

1.申請直線雲梯消防車(未達 30m)：10 輛。

2.橡皮艇：5 艘。

3.A 級化學防護衣：5 件。

4.消防人員：100 名。

5.移動式抽水機—大型抽水機(管徑 8 吋以上)：5 台。

(七)傳真通報回條回傳

- 1.發送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發送 1 份傳真通報至下層應變中心，並於訊息通知功能點選不通知。
 - 2.回傳傳真回條：下層應變中心接收傳真通報後須以系統回傳 1 份傳真回條(含簽名)，並於訊息通知功能點選不通知。
- (八)親友協尋，須模擬民眾操作親友現況查詢登錄親友資料並進行尋找(系統設定為 10 分鐘匯入 1 次資料，登錄案件後須等待 10 分鐘方能尋找)。
- 1.通報親友資料：新增 1 筆親友資料。
 - 2.尋找失聯親友：搜尋上開 1 筆親友資料，並於搜尋完成後將佐證資料回傳至承商彙整(系統工程師：古如妤，Email：guru-ku@nec.com.tw)
 - 3.親友現況查詢平台網址：
https://portal2.emic.gov.tw/FIS2_Develop/Masses

(九)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由本部先行於系統撤除「○月○日風災(或震災)傷亡專案」，演練單位須搜尋上開專案，並於該專案建立 1 筆傷亡人員案件資料。

三、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EMIC2.0 操作演練

(一)幕僚小組

- 1.製發傳真通報。
- 2.製發重要事項交辦單。
- 3.利用訊息服務發送平臺發送細胞廣播服務。
- 4.新增災情任務並指派至部會。
- 5.製發應變處置報告。
- 6.填寫通報表(A1~A3 表)。
- 7.上傳資料。
- 8.其他相關項目。

(二)新聞監看通報小組

- 1.登錄模擬新聞監看災情。
- 2.發送傳真通報。
- 3.接收新聞監看小組及災情小組所提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或傳真通報，持送指揮官陳核。
- 4.其他相關項目

(三)災情小組

- 1.針對所負責縣(市)定時彙整災情。
- 2.接受新聞監看小組所提輿情案件進行查證。
- 3.針對上述案件指派相關權管單位作業。
- 4.其他相關項目

(四)調度小組

- 1.針對所負責彙整縣(市)定時彙整出動人員、機具、車輛等資訊，填寫 A3 通報表上傳 EMIC2.0。
- 2.受理並調度各縣市所申請支援項目。
- 3.其他相關項目

(五)文書小組

- 1.至 EMIC2.0「數據匯流資料庫/資料上傳」上傳工作會報紀錄。
- 2.其他相關項目。

(六)先遣協調小組

- 1.填具協調官工作報告表並列印。
- 2.其他相關項目。

捌、配合事項

- 一、地方政府參與人力配置：演練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參演，避免集中辦理而增加群聚傳染風險，各單位 EMIC2.0 操作人員應至少擇定本年度 1 場演練場次進行參演，參演人員透過個人辦公座位電腦或行動裝置進行演練，並應使用個人帳號進行登入操作，操作時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維持手部清潔、操作裝置清潔消毒等)，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以避免過度接觸增加傳播風險。
- 二、未來上述人員配置、登入參演情形亦將列為災害訪評項目，惟如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經報核者，不在此限；另請各地方政府依子系統操作權責及通報表填報權責指定權責單位參演。
- 三、排定演練時間之準備：各地方政府演練於排定演練時間前 15 分鐘，請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窗口掌握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參演人員準備進度後，與本部聯繫後進行演練，並於演練時間內完成所有演練項目並登錄至 EMIC2.0。

四、中央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如演練期間發現有系統問題、系統待改進之處及其他建議事項，請填具「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操作演練故障及建議改善事項回報單」(如附件 5)並回傳至本部聯絡窗口彙整。

五、本演練時間若有異動，由本部以書面或電話告知參演單位延期或暫停演練，參演單位應按延期之時間配合辦理演練。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如重大災害、演訓等)，應於正式演練時間前 3 日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本部，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

六、請本部消防署(資訊室)配合要求 EMIC2.0 系統維運廠商於演練前 1 週，進行系統各項功能預檢工作，並於演練完成後依據演練計畫對應之功能項目，由後端資料庫匯出系統操作歷程資料及帳號登入情形(個人/機關帳號)，俾供後續考評參演單位及人員之依據。

玖、考評實施方式

一、考評項目及標準

考評項目及內容、評分要領及查核重點等相關評分標準，詳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演練評分表」及「演練單位及操作項目對照表」(如附件 6、7、8)，如因防疫作業影響演練結果，經參演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後，本部將從寬認定，相關演練項目不予扣分。

二、成績公布及獎懲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實施各項評核及審查後，由本部依據該演練月份所得評核結果於本計畫年度演練結束後計算總分及平均總成績並函知參演單位。

(二)獎懲標準及額度另案函頒。

壹拾、備註事項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講習訓練及督

導考核。

二、演練資料放置於雲端硬碟(雲端硬碟網址：<https://reurl.cc/j7Ggk1>)。

三、本計畫如有不足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四、本部聯繫窗口

(一)張科員哲維，電話：02-819666132、Email：s862185902@nfa.gov.tw。

(二)本案駐點人員：古如好，Email：guru-ku@nec.com.tw。

_____參加 109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

演練人員調查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聯絡窗口：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109 年常態性演練災情查報模擬範例

欄位	填寫範例		
發生時間	2020-○○-○○ ○○時○○分		
地區(災情發生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		
相近地點	北新路三段 200 號 (地址定位)	B8146CC58 (電力座標定位)	台 1 線 15k (道路里程定位)
發生地點-經緯度	輸入上列相近地點後，系統將自動轉換該地點經緯度		
報案地點	勾選同災情發生地點		
災情類別	積淹水災情-道路積淹水		
雙向全線不通	是		
是否已退水	否		
淹水面積長度	約 20 公尺		
淹水面積寬度	約 10 公尺		
淹水面積深度	約 0.5 公尺		
淹水面積	約 200 平方公尺		
附加災情類別	車輛、交通事故		
救災風險	其他		
救災支援需求	抽水機		
救災分級	涉及人命傷亡受困災情		
災情註記	勾選重大災情、交通障礙		
災情描述	豪大雨導致道路積淹水約 200 平方公尺，使得車輛破損造成無法通行，15 人受困於車內。		
附加檔案	上傳災害現場圖片或影片		
災情來源	民眾，是，姓名：李○○，聯絡電話：0987654321		
是否孤島	否		
串流影像位置	youtube.com/watch?v=XXXXXXXXX		
傷損摘要	有，人員受困有生命跡象 15 人，人員受傷 1 人		
傷損名單	姓名：張○○，年齡約 30 歲，性別：男， 發生時間：2020-○○-○○ ○○時○○分， 傷亡情形：輕傷，處理情形：包紮， 發生原因：因道路淹水行走滑倒。		

中央部會(單位)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所屬權責填報機關

所屬權責填報機關	表號	通報表名稱	備註
本部消防署	A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A2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A3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本部民政司	A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1	環境保護工程設施災情通報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1	農林漁牧產物及民間設施災情通報表	
	C2	農林漁牧業產物公共設施災情通報表	
	C3	颱風過境大陸船員進港或上岸避風彙整表	
	C4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情形通報表	
衛生福利部	D1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D2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D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D4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經濟部	E1	公用天然氣事業災情通報表	
	E2	臺灣電力公司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	
	E3	自來水相關機構災情通報表(災損部分)	
	E4	自來水相關機構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	
	E5	災情通報表(水庫或堰壩)	
	E6	災情通報表(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E7	工業區災情通報表	
	E8	加工出口區災情通報表	
	E9	商業災損災情通報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部營建署	F1	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橋梁部分】	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綜整後，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針對所屬道路進行確認後，點選審核上傳通報表。
交通部	F2	交通災情通報表【鐵路部分】	
	F3	交通災情通報表【航空部分】	

	F4	交通災情通報表【港埠及海運部分】	
	F5	交通災情通報表【觀光部分】	
	F6	交通災情通報表【郵政部分】	
	F7	交通災情通報表【施工中工程災害及其他】	
	F8	交通災情通報表【救災準備之人力、機具】	
教育部	G1	教育部各級學校、社教館所災情通報表	
行政院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H1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空中救援勤務通報表(本日)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J1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災損部分)	
	J2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受損用戶-市話)	
	J3	電信事業災情通報表(受損基地台-行動電話)	
	J4	電信事業災情村里通報表(受損用戶-市話)	
	J5	電信事業災情村里通報表(受損基地台-行動電話)	

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演練方式

表號	通報表名稱	演練方式
A1a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透過下層資料彙整及新增功能填寫 1 報通報表。
A2a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A3a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分別透過匯入撤離資料功能、下層資料彙整及新增功能填寫 1 報通報表。
D1a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	使用新增功能填寫 1 報通報表。
D2a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	
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分別透過匯入收容資料功能、下層資料彙整及新增功能填寫 1 報通報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透過下層資料彙整及新增功能填寫 1 報通報表。
E5a	災情通報表(水庫或堰壩)	此項目不須演練。
E6a	災情通報表 (中央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E6b	災情通報表 (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	
F1a	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橋梁地方政府提供通阻部分】	(1)新增預警性封閉案件:透過通報表功能新增 3 筆預警性封閉案件,並擇定其中 1 筆案件進行「解除封閉」確認。 (2)新增交通中斷災情案件:匯入交通災情資料(勾選雙向全線不通者)後將前、後管制點、阻斷原因/日期、受損狀況、替代道路等資訊欄位填寫完整,擇定其中 1 筆道路災情案件進行「搶通」確認。

附件 5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操作演練故障及建議改善事項回報表

填報人員聯絡資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故障情形及建議改善事項：

項次	EMIC2.0 功能名稱	系統面問題		備註
1	應變中心...			
2				
項次	EMIC2.0 功能名稱	業務流程面問題	建議改善事項	備註
1	應變中心...			
2				
項次	其他問題			
1				
2				

附件 6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中央部會(機關)演練-演練評分表

參演單位：

評分人員：

參演日期： 年 月 日

演練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事項
1.人員參演情形	0		參演人員使用個人帳號進行演練。 (此項為加分項目，完成者加 3 分)	
2.指示事項回報	30		受指派進駐單位針對 3 筆指示事項進行回報，1 筆未回覆者扣 10 分。(30 分)	
3.新聞稿	10		上傳 2 份新聞稿，1 份未上傳者扣 5 分。(10 分)	
4.災情統計查詢	5		針對本次專案所報災情依地區、災情類別進行統計，並產製相關報表回傳至承商彙整(系統工程師：古如好，Email：guru-ku@nec.com.tw)。(5 分)	
5.災情看板	10		完成填寫災情看板。(10 分)	
6.任務回覆	5		受指派單位須進行任務回覆作業 5 筆，1 筆未回覆者扣 1 分(5 分)	
7.處置報告	10		依所屬權責填報 1 份處置報告(10 分)	
8.傳真通報	10		回傳 1 份傳真回條(含簽名)，並於訊息通知點選不通知(10 分)	
9.通報表填寫	20		依所屬權責上傳通報表，1 項通報表未審核確認上傳者扣 5 分(20 分)	
總分 (各項演練得分合計)				

附件 7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各地方政府演練-演練評分表

參演縣市：

評分人員：

參演日期： 年 月 日

演練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事項
1.人員參演情形	0		參演人員使用個人帳號進行演練。 (此項為加分項目，完成者加 3 分)	
2.應變專案開設、升級、降級、撤除級開設多專案	9		開設應變中心。(2 分)	
			升級、降級應變中心層級。(3 分)	
			開設多專案。(2 分)	
			演練時間結束後撤除應變中心。(2 分)	
3.工作會報新增、指派及指示事項回報	9		新增 3 筆工作會報，1 筆未新增者扣 1 分。(3 分)	
			每筆工作會報均指派至少 5 個進駐單位，1 筆未指派者扣 1 分。(3 分)	
			受指派進駐單位針對指示事項進行回報，1 筆指示事項未完成者扣 1 分。(3 分)	
4.縣(市)政府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3		填報 3 筆災情案件，1 筆未填報者扣 1 分。(3 分)	
5.鄉(鎮、市、區)公所填報模擬災情案件	15		填報 5 筆災情案件，須包含不同災情主類別，1 筆未填報者扣 1 分。(15 分)	
6.災情管制	22		至少擇定 30 筆以上災情並指派相關災情權責單位卓處(未滿 30 筆災情案件之縣市則須全數指派)。(10 分)	
			受指派之權責單位須進行災情回覆作業。(6 分)	
			所指派之災情案件皆處理完成後進行結案。(6 分)	
7.災情統計查詢	1		產製相關報表回傳至承商彙整。(1 分)	
8.任務新增及回覆	4		新增 1 筆任務並指派相關單位卓處，未完成者扣 2 分。(2 分)	
			受指派之單位須進行任務回覆作業，未完成者扣 2 分(2 分)	
9.通報表填寫	10		完成上傳，1 項未完成者扣 1 分。(5 分)	
			依照縣市通報表填寫項目及演練方式，1 項未完成者扣 1 分。(5 分)	

演練項目	配分	實得分數	評分原則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建議改善事項
10.網路災情通報、 119 及 1999 案件 等介接系統轉報 案件	6		使用網路災情通報系統填報 1 筆模擬案件並於系統受理。(5 分)	
			使用 119 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並轉入系統。(1 分)	
			使用 1999 案件受理人員於 1999 系統登錄 1 筆模擬案件，並轉入系統。 (此項為加分項目，完成者加 1 分)	
11.疏散撤離	4		劃定 1 村里作為撤離區域(2 分)	
			擇定上列同 1 村里之 5 筆居民資料進行撤離狀態調整。(2 分)	
12.收容安置	4		於上列同 1 村里開設 1 處收容處所。(2 分)	
			於上列之收容處所匯入 5 筆居民資料作為收容人員清冊。(2 分)	
13.調度支援	1		申請依規定之救災資源項目。(1 分)	
14.傳真通報	10		於系統發送傳真通報至下層應變中心， 1 下層應變中心未發送者扣 1 分。(5 分)	
			下層應變中心回傳 1 份傳真回條(含簽名)並於訊息通知點選不通知，1 份傳真回條未回傳者扣 1 分。(5 分)	
15.親友協尋	1		回傳佐證資料至承商彙整。(1 分)	
16.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1		建立 1 筆傷亡人員案件資料，未完成扣 1 分。(1 分)	
總分 (各項演練得分合計)				

演練單位及操作項目對照表

主功能	細功能	中央部會 (機關)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所屬各 鄉(鎮、市、區) 公所
應變中心運作功能	應變中心專案登錄		●	●
	新增工作會報	●	●	
	指示事項回報	●	●	
	新聞稿	●		
	新聞監看			
災情通報、管理作業	報告/新增災情	●	●	●
	續報	●		
	災情管制		●	
	災情統計查詢	●	●	
	災情看板	●		
	任務新增		●	
	任務回覆	●	●	
通報表填報作業		●	●	●
處置報告填寫作業		●		
網路災情通報、 119、1999 案件			●	●
疏散收容系統作業	疏散撤離		●	●
	收容安置		●	●
調度支援			●	
傳真通報		●	●	●
親友協尋			●	
災害傷亡原因統計			●	